

国际刑事法院

ICC-ASP/6/12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I. 导言.....	1-8	4
A. 会议开幕、选举官员和通过议程.....	1-6	4
B. 观察员与会.....	7	5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8	5
II. 审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程上的问题.....	9-106	5
A. 审议财务问题.....	9-15	5
1. 摊款缴纳状况.....	9	5
2. 拖欠摊款的国家.....	10-14	5
3. 结余.....	15	6
B. 审计报告.....	16-24	6
1. 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法院财务报表.....		6
2. 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16-18	6
3.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19	7
4. 其他审计事项.....	20-24	7
C. 预算事项.....	25-84	8
1. 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2007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25-30	8
2. 审议提议的2008年方案预算.....	31-84	9
(a) 表述.....	31-33	9
(b) 2008年的假设和活动.....	34-36	9
(c) 宏观分析.....	37-39	10
(d) 一般人事费用/通货膨胀.....	40-45	10
(e) 延迟招聘和空缺率.....	46-52	11
(f) 主要新需求.....	53	13
(g) 应急基金.....	54	13
(h)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55-58	13
(i)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59-60	13
(j)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61-74	14
(k)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75-76	16

(l) 主要方案 V: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77-81	16
(m) 主要方案 VI: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82-83	17
(n) 2008年预估收入.....	84	17
D. 未来预算的改进.....	85-88	18
E. 法院办公楼.....	89-99	18
1. 永久办公楼.....	89-99	18
(a) 面积要求和项目费用.....	90-92	18
(b) 管理.....	93-96	19
(c) 项目的供资.....	97-99	19
F. 法官养恤金计划.....	100-101	20
G. 定级/重新定级.....	102	20
H. 羁押费用.....	103-104	21
I. 其他事项.....	105-106	21
1. 今后的会议.....	105	21
2. 文件的及时性.....	106	21
附件*		22
I. 文件清单.....		22
II. 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24
III.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27
IV. 重新定级工作.....		31
V. 落实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对预算的影响.....		

* 附件 V 正在准备中, 将作为本报告的增补文件发出。

I. 引言

A. 会议开幕、选举官员和通过议程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是根据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五届会议第七次全会所做的决定举行的。这届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8 日召开，共举行了 13 次会议。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2. 委员会任命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秘书处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4.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ICC-ASP/6/CBF.2/L.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观察员与会。
4. 工作安排。
5. 拖欠摊款的国家。
6. 2007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7. 审议提议的 2008 年方案预算。
8. 审计报告：
 - (a)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b)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c)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9. 今后预算的改进。
10. 法官养恤金计划。
11. 定级/重新定级。
12. 法院办公楼。
13. 羁押费用。
14. 审议法院 2008 年预算格式。
15. 其他事项。

5.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1.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
2.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玻利维亚）
3. Fawzi A. Gharaibeh（约旦）

4. Myung-jae Hahn (大韩民国)
5. Ros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 (乌干达)
6. Juhani Lemmik (爱沙尼亚)
7. Peter Lovel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Karl Paschke (德国)
9. Elena Sopková (斯洛伐克)
10. Michel-Etienne Tilemans (比利时)
11.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6. 法院下列机关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介绍各自的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B. 观察员与会

7. 委员会决定接受“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提出向委员会介绍情况的请求。委员会对所做介绍表示赞赏。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8. 在 9 月 13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荷兰外交部常驻国际刑事法院代表 Paul Wilke 大使代表东道国讲话，谈到了永久办公楼、临时办公楼和羁押费用的问题。

II. 审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程上的问题

A. 审议财务问题

1. 摊款缴纳状况

9. 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附件 II）。委员会注意到，2007 财政期间共计已收缴 7,370 万欧元；尚未缴纳的以前财政期间的摊款为 490 万欧元；尚未缴纳的 2007 财政期间的摊款有 1,520 万欧元。委员会注意到，这占应缴摊款的 82.9%，与 2006 年同期收缴了 77.2% 的摊款相比是一个进步。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如果法院支出率再向拨款水平靠近，法院可能会遭遇现金短缺，这将严重影响法院的业务。

2. 拖欠摊款的国家

大会第六届会议上的免除申请

10. 委员会注意到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4 段规定，委员会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1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致函拖欠摊款的国家，告知它们尚未缴纳的摊款并通知为避免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它们需要缴

纳的最低款额。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有七个国家没有资格参加表决：玻利维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和尼日尔。已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免除的外交照会，但未另附支持性文件。

12. 委员会忆及，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通过了说明丧失表决权的国家要求免除的具体程序的建议。¹ 考虑到委员会因此要开始实行这一新的程序，委员会**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要求应作为例外予以批准，但这不应成为今后所提要求不附足够支持性文件的先例。委员会还敦促其他拖欠摊款的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缴付其摊款。**

13. **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再次向拖欠摊款的国家告知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需缴纳的最低款额。²委员会建议要求免除的国家也应该说明可能的缴款时间表并酌情提交全额缴纳拖欠摊款的多年缴款计划。**

14. 到 2008 年 1 月 1 日将有另外的 11 个国家丧失表决权，如果它们不再进行新的缴款以避免执行《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³

3. 结余

15.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6，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将返还给缔约国的预估现金结余为 18,158,199 欧元，这包括 2006 年的暂时现金结余和 2007 年从缔约国收缴的以前期间的摊款。

B. 审计报告

1.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院财务报表

2.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16. 外聘审计员在介绍他关于法院财务报表的报告 (ICC-ASP/6/5) 和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报告 (ICC-ASP/6/6) 时，告知委员会这些报表没有重大误报并公正地反映了法院和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因此他能够表示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的总支出为 64,678,810 欧元，与批准的 80,417,200 欧元的预算相比表明预算执行率为 80.4%。

17. 委员会还欢迎外聘审计员对新 SAP（系统、应用和产品）系统的会计模块、执行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实地办事处采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感谢有机会与外聘审计员和法院高级官员讨论这些建议。**在回应外聘审计员关于实地采购的低水平的意见时，委员会建议应该增加对实地办事处进行采购的授权**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建议 5-7。

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2 段。

² 根据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建议 8，秘书处每年两次（1 月中旬和 6 月中旬）通知可能丧失表决权的缔约国，以便它们能够及时采取行动缴纳拖欠摊款。

³ 除秘书处向拖欠摊款的国家发出的两份照会及向在下一年 1 月 1 日可能丧失表决权的那些国家发出的照会之外，书记官处每季度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关于从缔约国收缴的摊款的最新信息。

并提高小额现金门槛。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员的意见，即就总部的采购活动而言，下放财务授权和职能分离的制度在有效地运作。

18. 委员会对报告的质量表示赞赏并欢迎又一次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这是在法院的账目转入新的 SAP 系统期间取得的，而且反映了有关工作人员的出色工作。**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批准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法院应确保充分落实这些建议。**

3.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1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内部审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⁴委员会与审计办公室的代理负责人和法院官员讨论了具体的审计结果和建议。

4. 其他审计事项

20. 委员会审议了法院的报告，该报告列出了法院在落实外聘审计员关于法院前三个财政期间的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⁵在欢迎所提供的信息的同时，委员会感到报告在许多方面缺乏细节，而且没有充分具体说明为落实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在某些情况下，不清楚法院打算采取什么行动。

2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法院并未采取足够的行动推进某些审计建议和改进内部管理安排。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在下列方面的进展速度：任命审计委员会的非执行成员、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和实行内部控制报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内部审计员已告知他在 2007 年 2 月将不续签他的合同，但法院并未采取措施招聘他的替换人员。考虑到招聘可能需要的时间，这将导致出现这一职位至少空缺六个月及该办公室只有一个工作人员（因为另外两个职位也空缺）的情况。

22. 委员会在审议了关于内部审计监测的报告后⁶得出的结论是，使内部审计员扮演内部和外部审计的双重角色的现有安排削弱了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因此，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职能应根据可以加强内部审计员对法院的有效运作做出贡献的经验，对内部审计职能进行调整。**委员会建议，内部审计员的作用应集中在就法院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为 主管会计工作的书记官长提供独立的保障和建议。外聘审计员则应该就法院的整体财务管理向大会提供保障。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年度工作计划应经审计委员会批准，保持某种进行紧急临时审查和调查的能力。最后，委员会建议，内部审计员应每年并酌情根据临时需要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做出报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向大会转交需引起大会注意的任何事项。**

23. 为确保内部审计的作用保持适当水平的独立性，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审计委员会尽早吸纳非执行成员并且定期举行会议。委员会**建议，审计委员会应每年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加强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联系。**

⁴ ICC-ASP/6/7 号文件。

⁵ ICC-ASP/6/14 号文件。

⁶ ICC-ASP/6/CBF.2/2 号文件。

24. 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一问题，并请求法院准备一份报告，历史地看待在全法院制定审计和管理安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应包括下列方面的具体计划：

- (a) 实行与支持成功执行战略计划、目标和业绩指标挂钩的风险管理；
- (b) 内部和外部审计的范围；
- (c) 审计委员会的状况，包括在任命非执行成员方面的进展；以及
- (d) 实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内部控制报表和其他财务制度控制措施。

C. 预算事项

1. 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 2007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25. 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委员会注意到，到 7 月 31 日 2007 年的执行率仅为 42.3%（基本资源 45.2%，与情势有关的资源 38.7%）。这是类似于 2006 年情况的执行率。这种每月的支出模式将导致全年的执行率约为 72%，尽管把在本年度余下时间的支出会有所增加的因素考虑进去之后，法院预测的执行率为 85.9%。法院预测本年度将有 1,250 万欧元的支出不足（以预算为 8,880 万欧元而支出为 7,630 万欧元为依据）。

26. 关于人员配置，截至 7 月 31 日，已核准的 647 个职位已填补了 472 个，相差 175 个职位，表明空缺率为 27%。截至 7 月 31 日（意味着申请截止日期已过），在空缺职位中有 75 个正在招聘中，而另外的 58 个已发出招聘通知，还有 42 个尚未发出招聘通知。法院预测截至 12 月 31 日总计将填补 555 个职位。

27. 委员会看到，法院占据核准职位的工作人员总数比去年增加了约 30 名（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已有 441 名工作人员被任用至核准职位）。根据法院提供的信息，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工作人员总数为 448 名，到 9 月 1 日增加到了 473 名。在这一期间共招聘了 105 名工作人员，扣除 46 名离职人员和 34 名内部候选人的任用（因此又有了新的空缺职位），结果以往八个月的总体净增新工作人员为 25 名。

28. 委员会注意到，核准职位持续的高空缺率是预算支出不足的主要原因：法院预测 2007 年人员费用的支出仅为 77%（而这是以核准职位的填补有大量增加为依据的）。法院继续使用更多的一般临时协助（GTA）人员和顾问来抵消核准职位上人员的不足。法院告知委员会，截至 9 月 1 日，还有 72 个人在 GTA 合同下暂时占据着核准的职位。

29. 委员会感到惊讶的是，这种过多地依赖 GTA 占用核准职位的情况并未导致更多的预期 GTA 的超支。虽然预测核准职位的支出不足为 1,080 万欧元，但预测 GTA 的增加仅为 110 万欧元（990 万欧元而不是 880 万欧元），以及预测顾问费用的增加为 49,000 欧元（288,000 欧元而不是 239,000 欧元）。这就产生了

⁷ ICC-ASP/6/10 号文件。

这种可能性，即过高地预估了 GTA 职位的薪酬预算或者核准的 GTA 资源也使用不足。

30. 委员会表示了它的关切，即 2007 年的执行率再次类似于 2006 年的 80.4%、2005 年的 83.4% 和 2004 年 82% 的执行率。尽管每年支出不足的部分原因是未实现所做的假设，但看来这不是 2007 年的主要原因，因为延迟开始的第一项审判导致了九个职位和大约 150 万欧元非人员费用（均在书记官处）的节余。**委员会的结论是，预算仍然包含相当高水平的未使用的能力。这可能在法院内削弱预算的控制作用并削弱委员会和大会评估预算需要的能力。**

2. 审议提议的 2008 年方案预算

(a) 表述

31. 委员会祝贺法院做出努力，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报告第 26 段商定的意见改进了预算的表述。⁸委员会认为，特别通过包括了一个更详实的预算概览和分析、压缩许多小次级方案和更好地说明需要新资源的理由，预算文件与前几年相比有了很大改进。**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提议的 2008 年预算的格式应在 2009 年再次使用，只须做些反映下述意见的调整。委员会还指出，预算的格式将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演变以反映法院内的发展情况。**

32. 然而，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应继续努力提高预算文件的质量。委员会特别认为，应更好地确立战略计划和预算之间的联系，并指出在这方面的委员会所做的口头介绍比预算文件本身要强。委员会还鼓励法院继续改进对需要非经常性资源理由的陈述，并确保提议的新资源和当前资源之间的明确分离。

33. 委员会再次对预算中业绩指标的质量和缺少高水平的指标表示关切。**鉴于在法院实行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方面仍存在困难，委员会极力建议，法院应当制定一项解决这些问题的计划，并将其贯穿到法院的文化中。这应包括为法院的所有有关管理人员和官员提供培训。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再讨论这一问题，以审议 2009 年预算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法院提交一份关于它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b) 2008 年的假设和活动

34. 委员会注意到，为 2008 年预算所做的假设与 2007 年的那些假设相类似，预期全年只进行一项审判。委员会认识到，能否进行另外的审判取决于已被发出逮捕令的那些人的逮捕和移交，而且这些逮捕需要各国的有效合作。委员会获悉法院有足够的资源推进其与各国的合作，而且某些有关职位正在填补的过程中。

35. 委员会认识到，不可能预告对目前在押人的审判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是考虑到法院进行第一项审判所引发的许多复杂和不确定的情况。然而，**委员会敦促法院依照《规约》和司法公正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诉讼效率，因为第一项审判期间所建立的先例将对法院的声誉和费用产生持久的影响。**尽管委员会不

⁸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6/2）。

反对预算中的假设，即第一项审判要贯穿整个 2008 年，但它希望诉讼将更快地结束。**委员会还敦促法院为任何第二项审判制定时间表，以尽可能地避免额外的费用，并确保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资源，特别是法庭事务司的资源。**

36. 委员会欢迎法院将人力资源作为 2008 年的一项重点的意图。委员会认为，特别是为了制定将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工作人员的政策，法院的人力资源政策应成为优先重点并得到重视。

(c) 宏观分析

37. 法院告知委员会，它为 2008 年提议了 9,757 万欧元的预算，比批准的 2007 年的预算水平增加了 870 万欧元或 9.8%。法院确定增加的费用约为 526 万欧元或 5.9%，这是由于必然因素造成的，包括增长的人员费用、空缺率的变化、2007 年期间对职位的重新定级、更多的临时办公楼费用以及法官养恤金计划。还提议了总额为 343 万欧元或 3.9% 的新需求费用，包括被害人和证人、实地基础设施、安全和法律援助所需的 209 万欧元。

38. 委员会注意到，提议的 2008 年的预算水平比 2006 年的实际支出高 51%，比预测的 2007 年支出高 28%。正如去年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一样，它认为考虑增加来年资源需求的更适当的基线应是实际执行率，而不是已批准的预算。持续高水平的支出不足削弱了委员会和大会充分评估整体预算的能力。尽管大部分提议的新资源与明确确定的新需求和优先重点有关，但预算中未使用的资源总量令人关切。

39. 委员会认为，“必然费用”一词的使用和“零增长”的定义可能引起混乱，因为试图区分法院可控制和不可控制的费用往往是主观的。委员会还感到，法院应负责管理整体预算并应寻求尽可能地归纳资源增长。尽管委员会理解法院在寻求将它不能直接控制的费用区分开，但委员会仍感到当前对这些词汇的使用无助于委员会审查预算。相反，委员会认为，“零增长”一词的定义应是某一项目或预算的数值保持不变。“实际零增长”一词应反映这一事实，即预算只是因为通货膨胀或其他价格增长而增长，而基本因素保持不变。如果某一项对财务有影响的决定，其全部影响在第二年或下一年才出现，这应反映为“以前的承诺”或“预先承诺”。如果预算因新的活动或现有活动的增加而增长，那么这应该称作“新需求”。

(d) 一般人事费用/通货膨胀

40. 在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中，法院提议增加 149 万欧元来应对“通货膨胀”。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认为，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判断这一增加是否合理，并建议考虑到人员费用支出不足处于高水平，这一增加应在现有人员费用的水平中予以解决。⁹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应将“委员会建议的削减作

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 D. 6 (b)，第 51 段。

为预算中的整体削减而予以赞同，这在目前的具体情况下是可取的，而且不应当作是解决通货膨胀费用的一般性政策”。¹⁰

41. 在提议的 2008 年方案预算中，法院更准确地说明这些费用是“共同系统费用”，为 274 万欧元，并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信息。委员会和法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之后委员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42. 在提议的 2008 年方案预算中的“共同系统费用”¹¹ 来自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其他共同系统组织计算的标准薪酬率。标准薪酬费用来自专业和一般事务类人员中每个级别的平均基本薪酬，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一般人事费用调整数和交际费。鉴于共同系统薪酬以美元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是为了在以美元支付薪酬的纽约和以其他货币支付薪酬的其他任职地点（这里指的是海牙）之间达到一种同等水平的购买力。由此，该项制度纳入了预测的海牙和纽约之间在生活费用上的差异以及美元与欧元兑换率的变化。

43. **据此，委员会认为，鉴于法院是共同系统的一部分，其工作人员向联合国养恤基金（该基金以美元计算养恤金）缴款，法院在提议的 2008 年预算中计算的人员费用是合理的。**然而，委员会还指出，这一系统对一个预算以欧元计算的组织来说不是最理想的，而且在这一组织中（某些当地实地工作人员除外）工作人员的薪酬是以欧元支付的。另外，对预估人员费用的预测本来就是不准确的，而且与联合国和其他共同系统组织不同，在财政期间结束时法院不报告共同系统费用的实际水平。现尚没有足够的经验来评估法院所支出的实际人员费用是否与一般人事费用的调整数相一致。委员会还指出，管理这一系统的费用是昂贵的，因为这需要每月对所有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和薪酬进行调整。

44. 最后，**委员会请法院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磋商，考虑是否可能根据每一机构的具体情况对这一系统进行调整，并审查共同系统内其他国际组织的最好做法。委员会请法院在其下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做出报告。**

45. 委员会指出，人员费用（如下面说明的）的调整除其他方面外，反映了价格和兑换率的变化。委员会还指出，在预算中除旅行外，没有系统地运用对其他价格或兑换率变化的调整，旅行费用是根据 2008 年旅行价格的预期增长而估算的。**委员会请法院解释在提议的今后年度方案预算的附件中人员费用的变化，并认为尚没有必要对预算周期之间的任何其他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进行系统的调整。**

(e) 延迟招聘和空缺率

46. 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过去一年的招聘率之后得出的结论是，看来法院聘用人员的规模不足以在 2007 年年底达到即使是其预测的有 555 个填补职位的水平。到 2007 年 9 月初的聘用率一直是平均每月约有三名新人员。到 12 月 31 日达到 555 名的水平将需要使聘用的增加达到每月聘用约 20 名人员的速度——即生产率增长七倍。然而，即使法院在年底达到有 555 名人员的水平，法院仍将

¹⁰ 同上，第 II 部分 D.1(b)，第 19 段。

¹¹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方案预算（ICC-ASP/6/8），附件 V(d)。

比批准的 2007 年人员配置水平少 92 个职位。到那时法院将面临填补 92 个现有职位和大会为 2008 年批准的任何新职位的局面。

47. 委员会请法院解释招聘过程的延误 以及在填补空缺职位方面缺乏进展的原因。法院告知延误发生在招聘过程的几个阶段，包括：

- (a) 编写职务说明；
- (b) 管理人员（特别是由于缺少人手，许多人面临时间压力）没有时间进行招聘；
- (c) 人力资源科评价和筛选申请（在某些情况下申请是大量的）；
- (d) 组建面试小组和安排面试时间；
- (e) 组建评选小组和为小组安排时间。

48. 在 2007 年初已做出某些努力减少行政延误，但委员会并没有看到由于这些变化而使净招聘率有所增加。另外，法院谈到离职人员的增加和聘用内部申请人填补空缺职位降低了净招聘水平。

49. 鉴于在填补空缺职位方面存在严重和持续的困难，**委员会建议法院采取紧急和强有力的行动提高其总体招聘能力。委员会建议这一行动应包括简化面试和评选过程，减轻人力资源科的行政工作量，给招聘工作投入更多的资源，并确保管理人员将填补空缺职位当作更为优先的重点。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各机关的负责人应继续负责选拔工作人员，并确保在雇用人员时遵循效率、能力和品德的最高标准，同时考虑世界主要司法体系、公平的地域分配及男女的公正代表性。**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结合对人力资源和事业管理政策的考虑进一步审议法院的招聘过程，**并请法院提供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招聘过程的所有方面以及法院在提高招聘率方面所做的努力。**

50. **委员会强烈建议预算中已批准职位的空缺率应调整到与可能的新人员任用率相等的水平。**这将使为 2008 年的拨款资金减少到一个更现实的水平，因此消除持续支出不足的主要原因。然而，这将不影响已批准的人员配置表，并将使法院逐步地直到 2008 年年底达到预算中的能力。这一做法的影响是将 2008 年的预算需求减少到一个更现实的水平，虽然缔约国应该期待 2009 年有相应的增长，如果法院成功地填补已批准给它的职位。

51. **假设法院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提高招聘率，委员会建议所有现有职位的空缺率应调整至 18%，大会可能为 2008 年批准的所有新职位的空缺率应调整至 50%。**18%的空缺率将使得所有当前已批准的职位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以平均每月 10.8 个的速度逐步填补。这一建议的假设是法院将能够使迄今为止 2007 年已达到的新招聘率增加两倍至三倍，委员会认为这一速度是很高的但如果采取紧急措施还是可行的。委员会建议，每一个主要方案中根据上述空缺率对人员费用做出的这一调整的数额应根据每个主要方案空缺率的具体分布及其招聘计划在每个主要方案内进行分配。

52.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法院应确定不再需要的职位并在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中建议取消这些职位。**

(f) 主要新需求

53. 委员会欢迎在预算概览中包括被害人和证人、实地基础设施、安全和法律援助作为提议的方案预算的新需求，并且总的支持为这些方面提议增加的资源。然而，委员会建议，法院在下一个预算建议中也应提供有关方案的交叉信息，以易于在预算的概览和具体项目之间相互参照。

(g) 应急基金

54. 委员会重申它理解并支持应急基金作为一种机制，是为了确保法院能够满足意外需要和避免为不能实现的假设而寻找资金。委员会欢迎法院在有新逮捕的情况下使用该基金的建议，但条件是法院应首先努力最大限度地使用其现有资源。

(h)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55. **委员会认为，为方案 1100 和 1200 提议的资源是合理的，并建议应批准这两个方案。**

56. 委员会忆及，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提出增加提供给分庭的法律支持的任何进一步建议以前，法院应先提出经过修订的人员配置结构。¹²委员会指出，经修改的各分庭法律支持结构将保持对各法官和各分庭的支持，同时为每一个分庭作为一个整体提供额外人员，而不是将人员分配给每个法官。任何人员配置的进一步扩充的依据将是以往的工作量和实际需要。

57. 委员会欢迎在方案 1200 中包括工作量指标。委员会重申其在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意见¹³，并欢迎把“提高诉讼效率”作为各分庭 2008 年的目标。委员会注意到，各分庭在 2008 年期间将制定业绩指标，并重申其观点，即应为各分庭制定适当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

58. 在审议主要方案 I 时，委员会注意到一种倾向，即把顾问资源当作不需要充分说明理由的经常性资金，而且注意到，这是预算其他部分的特点。**委员会重申它的观点，即顾问资金不应当每年自动往前滚动，而且不应当将提议资源的减少部分看作是“节余”。**

(i)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59. 委员会赞赏法院清楚地表述了提议的检察官办公室预算、按照不断变化的重点和情况对资源的调整以及所确定的效率。委员会还欢迎第 88 段至 95 段中的概述，它很好地总结了主要方案 II 预算的总体变化。**委员会认为为检察官办公室提议的资源是合理的，并且建议予以批准。**

¹²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2)，第 73 段。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 D.6 (b)，第 54 段。

60. 委员会获悉，检察官已经告知主席团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上他将不提议任命新的副检察官。**因此 2008 年任命将是不可能的，所以委员会建议该职位 2008 年的预算应当为零。**如果做出任命一名新副检察官的决定，其资金应当再次纳入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

(j) 主要方案 III：书记官处

61. **关于方案 3100（书记官长办公室），委员会建议批准提议的 P-3 撰稿人/编辑（第 203 段）。**委员会认为，这一职位将加强法院的能力，为大会、海牙工作组和委员会所带来的更多的工作提供服务，包括写出高质量的报告。出于同样的原因，委员会促请法院填补空缺的 P-5 对外关系职位。

62. **关于次级方案 3140（警卫和安全科），委员会支持为实地的警卫提供更多的能力，并且建议大会批准大部分的人员和非人员资源。**然而，委员会感到，为安全分析设立一个 P-2 职位作为基本资源中的一个长期职位，理由不够充分，因为，在基本资源中现有的常设职位已经有 40 个。**因此，委员会建议这一 P-2 级别的分析员职位应当继续由一般临时协助供资，法院应当在其下一个提议的方案预算中再提出这一问题，并提供明确的警卫和安全科工作量指标。**

63.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仍然要求对每一个进入 Arc 大楼的人员进行安检，这需要为警卫人员提供相当多的资源。委员会还注意到了法院的意见，即在每一个临时办公楼都应当提供与 Arc 大楼同样的安全标准。虽然委员会仍然坚决支持在专家评估威胁和风险的基础上为法院采取有力的安全措施，但是委员会提出对进入 Arc 大楼的人员是否可以采取更有选择性的安检措施。如果法院只是对来访人员进行安检，而不对所有自己的工作人员进行安检（现在往往一天几次），那么就会节省大量资金。委员会知道，大楼中有在押人员或正在进行审判时可能需要更高级别的安全标准，并且指出这可以通过在审判室周围增加安全检查来实现。**委员会请法院根据专家对法院面临的威胁和风险的评估，继续审议并确定安全需求，同时要考虑到有效使用资源的必要性。**

64. **关于方案 3200（共同行政事务司），委员会建议批准所提出的 P-2 准人力资源干事（第 236 段）。**此外，委员会重申，鉴于提高招聘率的必要性以及制定更加符合法院情况和工作的人力资源政策所面临的挑战，人力资源科的工作表现对法院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65.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成员到法院参加非正式会议的旅行拨款应当纳入大会秘书处的预算，因此建议对 2,581 欧元这一款项做相应的转拨。¹⁴

66. 关于方案 3300（法庭事务司），委员会注意到法院为进行一项审判而总共要求 116 个职位和 1,154,000 欧元用于一般临时协助及临时协助。提议的该司 2006 年预算为同时进行两项审判要求 119 个职位和 501,000 欧元。尽管资源有了增加，该司称为审判提供服务的能力仍然不足，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尽管被害人和证人股的工作量在那一时期有所增加）。

¹⁴ 委员会建议这笔资金应当从次级方案 3210：司长办公室转出（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方案预算，ICC-ASP/6/8），第 232 段。

67. 关于次级方案 3330（羁押科），委员会获悉为在押人的家属到海牙的旅行安排了款项。法院谈到，书记官长决定法院将承担贫困在押人家属到海牙探访旅行的费用，这是对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建议的回应。这一决定代表了一项决策，而且在其他国际刑事法庭是没有先例的。**委员会指出，随着将来在押人数的增加，这项费用可能会很高，并且建议大会审议所涉及的政策问题，以及应当由法院预算支付的这种旅行的次数。**

68. 关于次级方案 3340（法庭口译和笔译科），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没有进行审判，但口译和笔译工作的费用却在增加。委员会获悉，该科还为法院其他一些领域工作。委员会认为，将笔译和口译职能尽量集中的做法是恰当的，但却认为负责提出工作的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管理相关的费用。**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在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中将这些工作的费用分配到相关的领域，并确保管理人员对这笔资金的支出负责。**

69. **另外，委员会不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为一般临时协助增加 59,300 欧元，而且建议不批准这一增长。委员会认为，这一减少的数额可以通过努力控制法院其他领域要求的笔译服务来解决。**

70. 此外，委员会对法院实行的笔译工作的低定额以及笔译费用给法院预算造成的日益加重的负担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应当探讨将笔译工作外包出去的各种选择，特别是为敏感性较低的工作寻找价格较低的笔译人员，并请法院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向其提供一份关于外包备选方案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通过外包笔译工作节省了大量资金。

71. 关于方案 3400（新闻和文件科），委员会赞赏通过开发评价外延活动结果的工具和提高业绩指标质量的工作为落实委员会和大会的要求所做出的大量努力。委员会承认评价外延活动十分困难，但鼓励法院继续就有效评价工具和有意义的业绩指标开展工作。在目前阶段，委员会欢迎开展调查和走访以衡量外延活动影响的决定，并且注意到，提出的许多指标仍然是描述产出。委员会表示有兴趣在将来，包括在下一次更新外延战略计划时，更深入地讨论这一问题。

72. 关于方案 3500（被害人和律师司），委员会获悉，为辩护和被害人参与提供法律支持的可能工作量。尽管委员会建议同意增加法律援助费用¹⁵，但委员会对快速增长的法律援助预估费用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已决定制定一项计划，既资助贫困被告人的辩护也资助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既提供私人辩护资源又提供公共辩护资源的做法，加上法院司法程序的复杂性，可能会导致前所未有的支出水平。尽管委员会仍旧大力支持贫困被告人有权享受有效辩护的原则，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法院应对为辩护提供资源进行有力及合理的限制。委员会认为，法律援助对法院来说仍然是一个有着相当大的财务和声誉风险的领域。

¹⁵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6/2），第 79-82 段。

73. **委员强调有必要对被告人自称贫困进行全面严格的审查。在这方面，确保利用可用资源搜寻资产对于法院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委员会失望地获悉，虽然通过一般临时协助合同雇用了一名人员，但是尚未为已批准的职位任命财务调查员。**委员会指出，通过财政拨款雇用专家作为顾问也许是将来为这一职能获得专业力量的一个合适的补充办法。委员会指出，2008年需要的更多服务可以通过已批准的合同性资金预算解决。**另外，委员会请法院考虑从长远来讲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这一职能并为其供资，并且请法院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就此向委员会报告。

74.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7月31日，受害人和律师司仅支出了提供给它的与情势有关资源的29%。委员会获悉，459,028欧元是与第一项审判推迟开始有关。委员会指出，在考虑到这一推迟之后，该司仍然支出不足，而且在其预算中要求16.6%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认为所提出的所有资源在2008年都是必要的，并且建议不批准法律援助合同性服务的增长（321,500欧元）和一般临时协助的P-4律师。委员会认为现有预算水平的资源应当足以满足法院2008年的这些需求。**

(k)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75. 委员会注意到，主要方案 IV 包括两个次级方案：会议预算（方案 4100）和秘书处预算（方案 4200），这两项预算根据大会届会的地点和会期长短每年都不相同。房租、安全服务、秘书处人员的旅行以及其他费用每年都有所不同。

7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及其下属机构对预算和行政事项的讨论越来越多，给秘书处带来了相当大量的新要求和工作量。委员会认为，新设一个 P-4 级别的财务和行政干事是可取的，以便在预算、行政和办公楼等问题上为大会、海牙工作组和委员会提供专家支持。这也将减轻秘书处工作人员目前所承担的过多的工作量和不合理的长时间工作。**委员会建议大会为这项工作批准一个新的职位，按 P-4 级别列入预算。如果大会同意这一建议，委员会还建议其费用应当通过取消空缺的 G-6 级别的 GS-PL 财务助理职位来解决。**

(l) 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77. 关于方案 5100（临时办公楼），委员会注意到，截至7月31日所提供的资源只用了很少一点，仅为126,000欧元，即预算执行了7.1%。委员会回忆到，预算是根据预计会提供预制板临时办公楼而编制的，但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该方案预算使用很少，表明与 Hoftoren 大楼相关的其它费用假设也没有实现。委员会欢迎东道国和法院提供的信息，即东道国承担了与 Hoftoren 临时办公用房有关的额外费用，东道国表示还将承担 Haagse Veste 大楼的大量新费用，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78. **委员会认为法院不太可能需要为临时办公楼提出的近 250 万欧元中的大部分。**委员会特别指出，用于 Haagse Veste 大楼安全投资的 750,000 欧元拨款应当是不需要的，因为作为东道国承诺提供免租金用房的一部分，东道国在 Arc 大楼和 Hoftoren 大楼提供了同样的安全保障。同样，委员会感到没有必要为

Hoftoren 大楼的安全设备增加 70,000 欧元的拨款，因为东道国已经满足了那里的安全要求。委员会还认为，为第三个临时地点提出的资源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尚未决定安排第三处地点，而且委员会预计任何新增费用的大部分都将由东道国承担。最后，委员会指出，预算中不应当为 Haagse Veste 大楼增加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台工作人员，因为那里的工作量可以通过调整后成立并得到加强的用户能力中心来解决。委员会注意到了法院关于失去协同增效的意见，但是认为 Haagse Veste 与 Arc 大楼紧密相邻，应当使低效率控制在最低限度。委员会还认为，最好将临时办公楼拨款纳入书记官处的适当部分。

79. 因此，委员会建议终止该方案，不批准上述各项，而且其余拨款应当并入书记官处预算的适当领域。

80. 关于方案 5200（永久办公楼），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新办公室，全面负责永久办公楼事项——项目办公室的作用将是专门解决与用户需求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那样，所列职能的大部分（第 431 段）将不再由项目办公室履行。

81. 委员会认为，对于永久办公楼管理安排草案中设想的职能来说，提议增加一个 P-4 建筑经济学家职位和一个 P-3 项目审计员职位是不合适的。法院向委员会提出了设一名 P-3 项目经理（工程）和一名 P-3 项目审计员的替代建议。然而，委员会感到经过修改的建议同样不适合于管理安排草案所设想的职能。委员会注意到，用于法院顾问的开支来自于方案中的合同性服务拨款。**因此，委员会建议不批准所提出的新职位，但是应当允许继续为合同性服务拨款，以便使项目办公室有能力在需要时支付专家协助的费用。委员会还建议该方案应当并入主要方案 III 的预算。**

(m) 主要方案 VI：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82. 委员会欢迎该秘书处在确定信托基金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所提议的 2008 年资金，包括 P-3 实地计划干事，这名人员将被派驻坎帕拉，以便支持实地活动。如果大会同意这一建议，委员会还建议其费用应按照预算中的建议，通过取消 P-2 准干事职位来解决。**

83. 委员会还表示，打算在信托基金完全运转之后结合成功举办的活动和获得的资金数量继续审议秘书处的费用。

(n) 2008 年预估收入

84.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预测 2008 年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可得到 162,338 欧元折旧收入，并得到 1,677,881 欧元利息收入。

D. 未来预算的改进

8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采取多年方法编制预算以及关于主要方案之间灵活性的意见。¹⁶关于多年预算的问题，委员会认为，鉴于法院尚未经历一个完整的业务活动周期和有关的财务支出，改变预算以每一年度为基础的时机尚不成熟。委员会指出，虽然最后一次预算表明增长开始变得平稳，但是法院许多业务活动的不可预见性很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使得向多年预算过渡难以进行。

86. 但是委员会认为，对于预算的某些方面来说，特别是投资项目，最好是在项目开始时能够清楚地看到未来几年总体财务承诺额会是多少。**委员会建议，对于财务承诺超过一个财政年度的投资计划来说，将来年份的承诺水平应当在预算中表明。为此，委员会建议，应当随预算附上一份带有投资评估的商业项目计划书，列出预计费用和收益。**

87. 委员会还审议了主要方案内的灵活性问题，并忆及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即主要方案之间应当可以有灵活性，条件是制定保证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机制。委员会注意到，鉴于法院预算持续支出不足的水平，在遵循大会决定与保持预算约束性的同时使法院有足够的灵活性之间很难找到一种恰当的平衡。

88. 委员会与法院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决定，有益的做法是商定究竟在怎样的确切情况下法院应当（按照大会的决定）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一项主要方案内的“大量调剂”。¹⁷**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之间 200,000 欧元或以上的调剂应当在调剂之时向委员会主席报告，然后应当在每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做出报告。委员会还建议人员费用与非人员费用之间暂时不进行 200,000 欧元或以上的调剂，除非做出决定将某一职能外包。**

E. 法院办公楼

1. 永久办公楼

89. 委员会欢迎海牙工作组召集人 Masud Husain 先生（加拿大）所做的介绍，他向委员会谈到了在海牙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的结果，其中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委员会注意到，自从其 2007 年 4 月第八届会议以来，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在以下问题上：建筑设计竞赛、管理安排、面积要求和费用估计。委员会与召集人、书记官长和东道国的代表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a) 面积要求和项目费用

90. 委员会注意到，经过第二版功能性简介规定的严格生效程序，专家们对 46,000 平方米的面积要求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其中包括三个审判厅，而且还为永久办公楼的建造费用初步确定了 1.65 亿欧元的资金总额。

¹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 C，第 7 和第 8 段。

¹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 B.1(b)，第 6 段。

91. 委员会建议，由于目前各参与方的主要目标是进行第一阶段的建筑设计竞赛，大会应当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因为专家的意见考虑了灵活和可调整的重要性。

92. 另外，委员会建议尽快确定与建造办公楼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项目费用，如筹资和搬迁费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家具费用以及 2012 年以后临时办公楼的租金，以便为缔约国提供一个项目总费用的估计。¹⁸委员会建议，应当确定由谁负责这些其他问题并正式记录在案，以避免将来出现不确定的情况。

(b) 管理

93. 关于管理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海牙工作组召集人和专家们提出了一个管理结构；该结构确认，在确定业务要求以及随后确保具体建议切实可行、同时也使缔约国大会能进行有效监督的过程中，法院发挥着关键作用。

94. 委员会强调，建议成立的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应当扩大到对项目的严密管理，而且应当考虑到它的构成，以防止决策出现延误。委员会提出，“监督委员会”的名称也许更加合适，因为“指导”的概念表示在决定项目方向方面有重大作用。为了从做法的连贯性中获益，委员会还指出，最好通过挑选可以持续服务的委员来最大限度地保持指导或监督委员会的稳定。委员会还指出了挑选有适当专业知识的个人的重要性。

95. 委员会还认为，项目主任应当独立于法院和东道国。但是，也认识到为了享受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包括免交增值税，为了行政管理的目的，项目办公室应当成为法院的一部分。将来很可能需要修改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这样，项目主任将能够直接做出有关项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目前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只允许书记官长这样做。委员会建议应当向委员会主席提供有关的修正草案，以使委员会有机会在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之前对修正草案进行审议。

96.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为项目主任办公室设立一个主要方案 VII。委员会注意到，专家建议项目主任的招聘工作应当在 2008 年初进行，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建立项目办公室，并使主任参与建筑设计竞赛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认真评价设立该办公室对预算的影响，而且上述提案草案也应当提交给委员会主席以使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出意见。

(c) 项目的供资

97. 东道国就其以前做出的表示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并且就此回答了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下列问题：

(i) 还款开始日期可以有什么样的变化？

东道国指出，根据荷兰的做法，建造工作完成后即开始还款。

¹⁸ 尚待确定的是哪一个主要方案将特别管理法院的搬迁和 2012 年以后临时办公楼的租用。

(ii) 贷款能否是任何期限直至 30 年？

东道国确认，法院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偿还贷款。

(iii) 所做安排如何处理由于缔约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推迟还款？

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情况不能免去法院还款的义务。东道国表示这一问题必须在东道国与法院之间的贷款协议中解决。

(iv) 贷款额可否作为对该项目的直接补贴？

东道国表示，可以考虑将贷款额作为对项目的直接补贴。

98. 委员会注意到，海牙工作组不打算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讨论项目的供资问题，将在 2008 年再讨论这一问题。**因此，委员会决定在以后的会议上再讨论供资的各个方面。**

99. 委员会还回忆到，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法院和海牙工作组继续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可以使用捐赠来为永久办公楼的一些具体部分（例如审判厅、会议室、图书馆、艺术品）提供资金。委员会指出，项目小组可能需要一定的筹资能力来吸引捐赠。¹⁹

F. 法官养恤金计划

100. 委员会忆及第八届会议关于应当修改适用于未来法官养恤金计划的建议²⁰，以及委员会的请求²¹，即法院应当提交落实那些建议的修正案草案以及修正案通过后对财务的影响。委员会感谢法院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注意到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的修正草案²²将来会节省大量资金²³，建议大会批准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的修正草案。**

101. 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仍在与选定的保险提供商安联（荷兰）公司商谈正式合同，委员会对于合同尚未最终完成表示关切，并促请法院尽快结束谈判。

G. 定级/重新定级

102. 委员会回顾到，根据大会的授权，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批准了对总数为 20 个职位的定级或重新定级，所涉员额为 39 个。法院向委员会提交了另外三个职位，涉及到两个高级调查员（从 P-3 重新定级为 P-4）和一个保护安全干事（从 G-7 重新定级为 P-3），由于行政管理上的疏忽，法院提交的职位清单中漏掉了这三个职位。**委员会回顾了它在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关于**

¹⁹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6/2），第 46 段。

²⁰ 同上。第 77 段。

²¹ 同上，第 78 段。

²² 附件 III。

²³ 如果大会批准了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大会在 2008 年预算上的节余将为 197,088 欧元，而且在全面执行之后，将提高到 2,175,208 欧元（附件 III，附录）。

这项工作²⁴的意见，考虑到法院做出的解释，批准对载于附件 IV 中三个职位的重新定级。²⁵

H. 羁押费用

103. 委员会回忆到，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法院与东道国解决 2006 年以来的羁押设施欠款问题。²⁶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和东道国已解决了这一问题，欠款数额商定为 391,056 欧元。²⁷**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从 2007 年预算中支付此项款额。**

104.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和东道国现在已按法院租用六间监舍计算，就将来的羁押费用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对于这一协议尚未最终完成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建议尽早而且一定要在下一个财政期间开始之前最终完成这一协议。**

I. 其他事项

1. 今后的会议

105. 委员会暂时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其第十届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在海牙举行其第十一届会议。

2. 文件的及时性

106. 委员会欢迎法院在会议召开之前提交文件方面取得的进步，但是指出，法院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便达到委员会以前提出的要求²⁸，即及时和有条不紊地提交所有报告和文件以便委员会成员在会议开始之前至少有三周的时间审阅这些文件。

²⁴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6/2），第 64-73 段。

²⁵ 法院表示载于该附件的建议是由各相应机关的领导在审议了顾问的结论之后提出来的。

²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6/2），第 83 段。

²⁷ ICC-ASP/6/13 号文件，第 5 段。

²⁸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6/2），第 9-11 段。

附件 I

文件清单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ICC-ASP/6/INF.1	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3 日报告第 116 段提交）
ICC-ASP/6/1	暂定议程
ICC-ASP/6/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3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预算方案实施报告
ICC-ASP/6/4	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
ICC-ASP/6/5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6/6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6/7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ICC-ASP/6/8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方案预算
ICC-ASP/6/10	关于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6/CBF.2/L.1	暂定议程
ICC-ASP/6/CBF.2/L.2/Rev.1	暂定议程注解项目单
ICC-ASP/6/CBF.2/1	关于羁押费用的报告
ICC-ASP/6/CBF.2/2	关于内部审计监督的报告
ICC-ASP/6/CBF.2/3	关于监测法院执行外部审计建议情况的报告
ICC-ASP/6/CBF.2/4	职位的重新定级 —— 三个补充职位作为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已批准的重新定级的修正

ICC-ASP/6/CBF.2/5	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
ICC-ASP/6/CBF.2/6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关于某些供资备选方案的报告
ICC-ASP/6/CBF.2/7	关于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附件 II
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缔约国	以前年度的摊款	收到的以前年度摊款	以前年度未缴摊款	2007年摊款	已收2007年摊款	2007年未缴摊款	未缴摊款总额
1 阿富汗	8,465	6,033	2,432	1,696	-	1,696	4,128
2 阿尔巴尼亚	21,432	21,432	-	10,178	10,178	-	-
3 安道尔	22,870	22,870	-	13,570	13,570	-	-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3,474	13,474	-	3,393	3,393	-	-
5 阿根廷	4,528,844	2,552,687	1,976,157	551,293	-	551,293	2,527,450
6 澳大利亚	7,501,930	7,501,930	-	3,031,263	3,031,263	-	-
7 奥地利	4,090,537	4,090,537	-	1,504,605	1,504,605	-	-
8 巴巴多斯	44,240	44,240	-	15,267	3,449	11,818	11,818
9 比利时	5,060,006	5,060,006	-	1,869,307	1,869,307	-	-
10 伯利兹	4,697	4,697	-	1,696	1,696	-	-
11 贝宁	9,395	9,395	-	1,696	1,696	-	-
12 玻利维亚	41,658	5,958	35,700	10,178	-	10,178	45,878
1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4,710	14,710	-	10,178	10,178	-	-
14 博茨瓦纳	55,134	55,134	-	23,748	23,748	-	-
15 巴西	7,642,736	5,207,107	2,435,629	1,485,946	-	1,485,946	3,921,575
16 保加利亚	77,383	77,383	-	33,926	33,926	-	-
17 布基纳法索	7,061	7,061	-	3,393	3,393	-	-
18 布隆迪	3,074	217	2,857	1,696	-	1,696	4,553
19 柬埔寨	9,395	9,395	-	1,696	204	1,492	1,492
20 加拿大	13,059,533	13,059,533	-	5,049,843	5,049,843	-	-
21 中非共和国	4,697	1,841	2,856	1,696	-	1,696	4,552
22 乍得	-	-	-	1,696	-	1,696	1,696
23 哥伦比亚	738,214	738,214	-	178,110	178,110	-	-
24 科摩罗	267	-	267	1,696	-	1,696	1,963
25 刚果	3,440	126	3,314	1,696	-	1,696	5,010
26 哥斯达黎加	134,743	134,743	-	54,281	29,393	24,888	24,888
27 克罗地亚	175,039	175,039	-	84,814	84,814	-	-
28 塞浦路斯	182,579	182,579	-	74,637	74,637	-	-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710	2,917	11,793	5,089	-	5,089	16,882
30 丹麦	3,392,830	3,392,830	-	1,253,555	1,253,555	-	-
31 吉布提	4,501	3,222	1,279	1,696	-	1,696	2,975
32 多米尼克	4,697	3,304	1,393	1,696	-	1,696	3,089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76,138	-	76,138	40,711	-	40,711	116,849
34 厄瓜多尔	92,958	92,958	-	35,622	35,622	-	-
35 爱沙尼亚	55,134	55,134	-	27,141	27,141	-	-
36 斐济	18,790	18,790	-	5,089	603	4,486	4,486
37 芬兰	2,497,545	2,497,545	-	956,705	956,705	-	-
38 法国	28,602,566	28,602,566	-	10,688,296	10,688,296	-	-
39 加蓬	45,364	28,458	16,906	13,570	-	13,570	30,476
40 冈比亚	4,697	3,418	1,279	1,696	-	1,696	2,975
41 格鲁吉亚	12,429	12,429	-	5,089	2,954	2,135	2,135
42 德国	41,384,792	41,384,792	-	14,549,042	14,549,042	-	-
43 加纳	19,407	19,407	-	6,785	6,785	-	-
44 希腊	2,495,811	2,495,811	-	1,010,986	165,931	845,055	845,055
45 几内亚	13,386	1,147	12,239	1,696	-	1,696	13,935

缔约国	以前年度的摊款	收到的以前年度摊款	以前年度未缴摊款	2007年摊款	已收2007年摊款	2007年未缴摊款	未缴摊款总额
46 圭亚那	3,074	1,744	1,330	1,696	-	1,696	3,026
47 洪都拉斯	23,329	10,355	12,974	8,481	-	8,481	21,455
48 匈牙利	588,324	588,324	-	413,894	413,894	-	-
49 冰岛	159,093	159,093	-	62,763	62,763	-	-
50 爱尔兰	1,609,962	1,609,962	-	754,847	754,847	-	-
51 意大利	23,064,027	23,064,027	-	8,615,435	4,189,541	4,425,894	4,425,894
52 约旦	49,818	49,818	-	20,355	20,355	-	-
53 肯尼亚	21,652	21,652	-	16,963	16,963	-	-
54 拉脱维亚	67,372	67,372	-	30,533	30,533	-	-
55 莱索托	4,697	4,697	-	1,696	1,696	-	-
56 利比里亚	3,074	57	3,017	1,696	-	1,696	4,713
57 列支敦士登	24,105	24,105	-	16,963	16,963	-	-
58 立陶宛	101,163	101,163	-	52,585	1,954	50,631	50,631
59 卢森堡	363,553	363,553	-	144,184	144,184	-	-
60 马拉维	5,078	264	4,814	1,696	-	1,696	6,510
61 马里	9,395	6,963	2,432	1,696	-	1,696	4,128
62 马耳他	63,431	63,431	-	28,837	28,837	-	-
63 马绍尔群岛	4,697	1,730	2,967	1,696	-	1,696	4,663
64 毛里求斯	51,671	51,671	-	18,659	18,659	-	-
65 墨西哥	3,011,352	3,011,352	-	3,828,517	1,814,326	2,014,191	2,014,191
66 蒙古	4,697	4,697	-	1,696	1,696	-	-
67 黑山	933	933	-	1,696	1,696	-	-
68 纳米比亚	28,802	28,802	-	10,178	738	9,440	9,440
69 瑙鲁	4,697	2,030	2,667	1,696	-	1,696	4,363
70 荷兰	7,970,305	7,970,305	-	3,177,143	2,527,091	650,052	650,052
71 新西兰	1,050,797	1,050,797	-	434,249	434,249	-	-
72 尼日尔	4,697	300	4,397	1,696	-	1,696	6,093
73 尼日利亚	211,453	188,838	22,615	81,422	-	81,422	104,037
74 挪威	3,170,089	3,170,089	-	1,326,495	1,326,495	-	-
75 巴拿马	88,633	84,377	4,256	39,015	-	39,015	43,271
76 巴拉圭	58,840	58,840	-	8,481	5,758	2,723	2,723
77 秘鲁	448,382	301,418	146,964	132,310	-	132,310	279,274
78 波兰	2,104,866	2,104,866	-	849,839	849,839	-	-
79 葡萄牙	2,203,464	2,203,464	-	893,943	893,943	-	-
80 大韩民国	8,106,325	8,106,325	-	3,686,029	3,686,029	-	-
81 罗马尼亚	280,767	280,767	-	118,740	118,740	-	-
82 圣基茨和尼维斯	267	267	-	1,696	1,696	-	-
8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501	1,535	2,966	1,696	-	1,696	4,662
84 萨摩亚	4,579	4,579	-	1,696	1,696	-	-
85 圣马力诺	13,473	13,473	-	5,089	5,089	-	-
86 塞内加尔	23,487	23,487	-	6,785	194	6,591	6,591
87 塞尔维亚	89,869	89,869	-	35,622	35,622	-	-
88 塞拉利昂	4,697	2,262	2,435	1,696	-	1,696	4,131
89 斯洛伐克	234,623	234,623	-	106,866	106,866	-	-
90 斯洛文尼亚	384,568	384,568	-	162,843	8,081	154,762	154,762
91 南非	1,443,784	1,443,784	-	491,923	491,923	-	-
92 西班牙	11,839,860	11,839,860	-	5,034,576	770,105	4,264,471	4,264,471
93 瑞典	4,707,065	4,707,065	-	1,816,722	1,816,722	-	-
94 瑞士	5,670,350	5,670,350	-	2,062,683	2,062,683	-	-
95 塔吉克斯坦	4,697	3,770	927	1,696	-	1,696	2,623
96 前南斯拉夫马其	28,184	27,034	1,150	8,481	-	8,481	9,631

缔约国	以前年度的摊款	收到的以前年度摊款	以前年度未缴摊款	2007年摊款	已收2007年摊款	2007年未缴摊款	未缴摊款总额
顿共和国							
97 东帝汶	4,579	4,579	-	1,696	1,696	-	-
9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635	99,635	-	45,800	45,800	-	-
99 乌干达	27,566	27,566	-	5,089	1,161	3,928	3,928
100 联合王国	28,422,573	28,422,573	-	11,266,730	11,266,730	-	-
1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632	26,632	-	10,178	10,179	-	-
102 乌拉圭	245,404	186,611	58,793	45,800	-	45,800	104,593
103 委内瑞拉	826,431	826,431	-	339,257	104,388	234,869	234,869
104 赞比亚	9,001	6,991	2,010	1,696	-	1,696	3,706
	231,273,746	226,416,792	4,856,954	88,871,800	73,706,457	15,165,343	20,022,297

附件 III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第 I 条 退休养恤金

1. 法官停止任职并满**六十二（62）岁**时可按下面第 5 款的条件在他/她的有生之年每月领取退休养恤金，条件是他/她没有因为除健康状况以外的原因被要求放弃职务。
2. 退休养恤金的数额按下述方式决定：
每任职一年，每年的退休养恤金为年薪的 **1/72（七十二分之一）**。
3. 法官任期超过九整年，不支付额外养恤金。
4. 在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停止任职但在年满六十二岁以后有权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可以选择从停止任职后的任何时间起开始领取养恤金。如果他/她选择这样做的话，养恤金的数额应为与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时应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具有同样精算价值的一笔数额。
5. 前法官在重新当选后，在再次停止任职以前，不向其支付养恤金。在其再次停止任职后，他/她的养恤金的数额将根据他/她总的服务期计算，并应从中减去一笔与在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已经支付的那部分养恤金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第 II 条 残疾养恤金

1. 法院认定因长期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履行他/她的职务的法官，在离任时有权按月领取残疾养恤金。
2. 法院关于一名法官因长期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履行他/她的职务的决定应当以两个医生的意见为基础；其中一个由法院指定的医生出具，另一个由法官选择的医生出具。如果两位医生的意见不一致，应由法院和法官双方同意的一位医生出具第三个意见。
3. 残疾养恤金的数额应相当于在该法官离任时已任满他/她当选的任期的情况下本应向他/她支付的退休养恤金的数额。

第 III 条 未亡配偶养恤金

1. 有资格领取退休养恤金的已婚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法官的配偶，则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恤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法官在他/她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为法官在死亡前若已经开始领取养恤金的话本应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5 款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的一半，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十二分之一；
 - (b) 如果法官已经在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开始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5 款领取他/她的养恤金，其未亡配偶养恤金为这笔养恤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十二分之一；
 - (c) 如果法官在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时已年满**六十二（62）岁**，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为法官养恤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2. 已婚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亡配偶有权领取相当于法官若在他/她死亡之时有权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的一半的未亡配偶养恤金，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3. 已婚法官死亡后，若死亡前正在领取残疾养恤金，其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他/她的配偶，则有权领取相当于前法官领取的养恤金一半的未亡配偶养恤金，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4. 已故法官的配偶再婚时，应停止发放未亡配偶养恤金，但应向其支付相当于他/她当时享受的年度津贴两倍的一笔一次性付款，作为最后的安置费。

第 IV 条 子女津贴

1.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婚且不满二十一（21）岁的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有权领取津贴，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已故法官的配偶根据以上第 III 条有权领取养恤金，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
 - (i) 法官生前领取的退休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 (ii) 如果法官在他/她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法官若在死亡前已经开始领取退休养恤金的话按照第 1 条第 5 款本应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 (iii) 如果法官在职时死亡，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法官若在他/她死亡时有资格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

条件是，在所有情况中，子女津贴的数额都不得超过年基本工资三十六分之一。

- (b) 如果已故法官没有未亡配偶有权根据第 III 条领取养恤金，或者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死亡时，根据以上 (a) 项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中应增加以下金额：
 - (i) 如果只有一名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的一半；
 - (ii) 如果有两名或更多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
- (c) 根据以上 (b) 项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应在所有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子女间平均分配，以此确定每一名子女应领取的津贴数额；当一名子女不再有资格领取津贴时，应根据 (b) 项重新计算应支付给其余子女的津贴总额。

2. 子女津贴总额与已故法官任何未亡配偶正在领取的津贴的数额相加后，不得超过法官或前法官在他/她没有死亡的情况下领取的或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

3. 如果子女因疾病或受伤而失去能力，上面第 1 款所指的年龄限制将停止适用，只要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应一直支付津贴。

第 V 条 其他条款

- 1. 本条例规定的养恤金应以大会在确定有关法官的薪酬时使用的货币即欧元计算。
- 2. 本条例规定的养恤金计划为非缴款性质的，其费用直接出自法院的预算。

附录

通过新法官养恤金计划对财务的影响

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要求的，在下表 1 中突出了在比较当前和提议的新养恤金计划之后的主要不同之处：

表 1：养恤金计划之间的比较

	当前计划	提议的（“新”）计划
退休年龄	60	62
领取资格	服务三年之后	立即
养恤金的计算	$N * PS * 5.5556\%$ ¹	$(N * PS)/72$
服务九年之后领取的养恤金	90,000 欧元	22,500 欧元
18 名法官每年的估计费用（保险费）	3,136,088 欧元	900,000 ² 欧元

¹ “N” 代表服务年限；“PS” 代表应计养恤金薪酬。

² 在归属当前计划的法官被新法官取代时的年估计费用（保险费），这些新法官将根据提议的新计划积累他们的养恤金。

上面反映出的费用节余将会在几年之后显现出来，直到归属当前计划的所有法官退休（预计在 2015 年）为止。下表 2 对当前计划与提议的计划所做的对比说明了从长远的角度可为法院节省大量资金。

表 2：当前相对提议的退休养恤金计划的估计费用

	费用合计 ¹ 当前计划	费用合计 ² 提议的计划	差额
2008	3,136,088	2,939,000	197,088
2009	3,136,208	2,226,000	910,208
2010	3,136,208	2,186,000	950,208
2011	3,136,208	2,161,000	975,208
2012	3,136,208	1,359,000	1,777,208
2013	3,136,208	995,000	2,141,208
2014	3,136,208	854,000	2,282,208
2015	3,136,208	931,000	2,205,208
2016	3,136,208	893,132	2,243,076
2017	3,136,208	844,000	2,292,208
2018	3,136,208	889,000	2,247,208
2019	3,136,208	961,000	2,175,208

¹ 根据安联公司只对当前法官所做的 2006 年 8 月养恤金费用的估计推算出来的。

² 2007 年 7 月 20 日安永公司所做估计，包括替换法官。

总之，在提议的养恤金计划充分实施后，估计每年节余约为 220 万欧元。

附件 IV

重新定级工作

职位评价结果概要
专业类

* = 提议的级别变动

调查司规划和业务科职位

高级调查员

现在级别

P-3

建议级别

P-4*

职位数量

2*

职位评价结果概要
一般事务类

* = 提议的级别变动

警卫和安全科职位

保护安全干事

现在级别

G-7

建议级别

P-3*

职位数量

1*

--- 0 ---